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0301003913

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嘉定区嘉行公路151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配电柜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上海市市辖区嘉定区嘉行公路1515号

联系人：苏霞琴
电话：021-59555555
电子邮箱：sxq5207758@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李建新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8-10

自我声明地点：

生产者签章：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00030100391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GGD 主母线:InA=6300A ~ 4000A;80kA < Icw 100kA; Ue=400V;Ui=800V;50Hz; IP42、IP41、IP40、IP32、IP31、IP30

联系人: 苏霞琴
电话: 021-59555555
电子邮箱: sxq5207758@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李建新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10

自我声明地点: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